

省道 S275 线台山上川石笋至沙堤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仅承诺服务即可。

二、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根据业主委托负责开展省道 S275 线台山上川石笋至沙堤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工作。项目地点位于台山市川岛镇，起点桩号为 K146+340，终点桩号为 K156+451，全长 18.61 公里，项目总投资约 244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190 万元。

本次服务为委托开展省道 S275 线台山上川石笋至沙堤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收费参照按施工图批复预算为基价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和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收费标准计算，费用为 0.849 万元，结合一般市场调节价，本次服务费取下浮率 20%进行计价，经计算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为 0.679 万元，最终金额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定价为准。

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

五、服务时间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